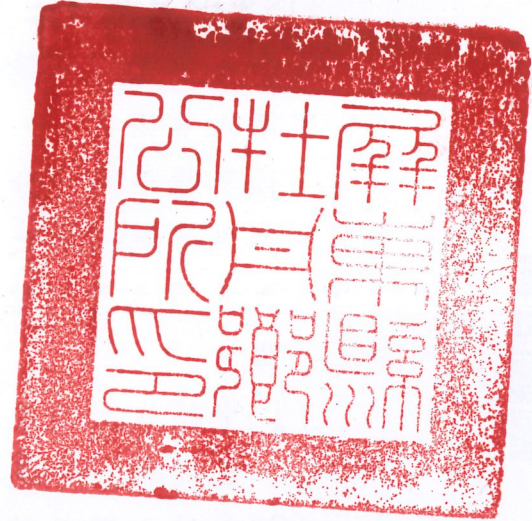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牡鄉公產字第11500015942號
附件：



主旨：茲公告本鄉牡丹灣段509、943地號等2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分配計畫（如附件）、受理聲明異議及申請受配事宜，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04月01日起至民國115年04月30日止。

依據：

- 一、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本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115年度第1次審查會議審查事項。
- 二、屏東縣政府115年3月24日屏府原經字第1150078777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
 - (一)就本案分配土地事宜，認有違法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
 - (二)異議聲明期間：同本案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
 - (三)異議聲明書件，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

裝
訂
線

二、受理申請受配期間、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受理申請受配期間：自民國115年04月01日起至民國115年04月30日止，計30天（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分配。

(二)申請人資格：

- 1、須具原住民身分。
- 2、須為年滿18歲之成年人。
- 3、應設籍本鄉轄區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申請人因行政轄區、地（戶）籍劃分不一所致，且經鄉公所現場勘查調查屬實。
 - (2)申請人因天然災害因素，致其住所及戶籍遷移至其他鄉、鎮、市、區者。
- 4、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 5、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 6、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 7、如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十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申請分配者，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
- 8、土地已有現況使用之原住民，原則應符合地用相關管制規定，但經機關綜合考量特殊個案情形，得適用地權地用分流處理原則。
- 9、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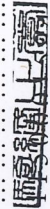
(三)申請注意事項：

- 1、相關應付申請書件及申請須知，請至本所公產管理所領取參閱，或逕自本所官網下載使用。
- 2、請於公告受理期間，將申請書件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或以郵寄送達，申請日期以本所登記桌收文之日或郵局收件郵戳為憑。
- 3、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本鄉公產管理所洽詢，電話088831001分機71、72。

鄉長潘壯志

裝

訂



線

屏東縣牡丹鄉牡丹灣段 506、943 地號等 2 筆原住民保留地
土地分配計畫



主辦機關：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

屏東縣牡丹鄉牡丹灣段 506、943 地號等 2 筆

原住民保留地分配計畫

壹、計畫緣起：為落實原住民土地權益保障，規劃辦理牡丹灣段 506、943 地號等 2 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事宜，俾使具資格之原住民取得土地權利，強化文化認同與生活穩定，並符合法令之永續利用原則。

貳、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參、權責機關：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地方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

三、執行機關：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肆、計畫目標：

一、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原住民保留地分配制度。

二、優先保障具有土地傳統淵源關係或未曾受配者之權益。

三、落實依法管理、合理使用與環境永續原則。

伍、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

一、本計畫分配土地鄰近於通往本鄉旭海村之 199 縣道旁。

二、實施地段、地號、筆數、面積：(詳如附件土地清冊)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牡丹灣	506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1,100	現使用人 鍾○齊
牡丹灣	943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1,000	現使用人 潘○生

陸、現況概述：部分面積種植果樹、養魚池、雜糧旱作及鐵皮住家建物。

柒、計畫內容：

一、執行情序：

(一) 擬訂土地分配計畫，提交土審會審查。

(二) 核定分配計畫

■送縣政府核定

1. 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但無現用人。
2. 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且有現使用人。
3. 無傳統淵源關係，有現用人。
4. 面積未達 20 公頃。

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

1. 面積達 20 公頃以上。
2. 無傳統淵源關係，且無現使用人。

(三) 公告分配計畫 30 日(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

(四) 公告期滿後受理申請，並由公所初審。

(五) 初審結果符合者，提送土審會審查。

(六) 公告土地分配結果，(擬取得土地所有權名單公告 30 日)。

(七) 分配結果清冊陳報屏東縣政府審查核定。

(八) 送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轉登記。

(九) 通知受配人領取土地所有權狀。

二、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

(一)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1. 須具原住民身分。
2. 須為滿 18 歲之成年人。
3. 應設籍於本鄉(鎮、市、區)轄區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設籍於本鄉(鎮、市、區)轄區內：
 - (1)申請人因行政轄區、地(戶)籍劃分不一致未符設籍規定，且經鄉(鎮、市、區)公所現場勘查並調查相關事實。
 - (2)申請人因天然災害因素，其住所及戶籍遷移至其他鄉(鎮、市、區)，且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 10 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
4.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5.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6.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7. 如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申請分配者，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
8. 如土地已有現況使用之原住民，原則應符合地用相關管制

規定，但經機關綜合考量特殊個案情形，得適用地權地用
分流處理原則。

9. 其他。

(二) 分配方式：

按下列順序分配：

1.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但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
2. 尚未受配。
3.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捌、 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

- 一、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 30 日：辦理分配計畫公告並受理異議聲明 30 日(含假日及國定假日)。
- 二、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 30 日：辦理分配計畫公告並受理異議聲明 30 日(含假日及國定假日)。

玖、 預期效益：

- 一、 保障原住民生計及土地權益，促進其社會與文化永續發展。
- 二、 避免土地閒置或非法利用，提升資源有效性。

壹拾、 附件：位置圖。

一、 牡丹灣段 506 地號分配位置圖：



二、 牡丹灣段 943 地號分配位置圖：

